產品名稱	詩披雅眼藥水	申請廠商	嫦娥藥品有限公司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證號碼	衛署藥輸字第 025666 號		

服用前請務必詳閱此說明書。同時，請將此說明書妥善保存以便不時之需。

眼睛紅、眼睛疲勞、眼睛癢

詩披雅眼藥水

Spear Eye Drop Cool

衛署藥輸字第 025666 號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

以六種有效成分調配而成

【有效成分及含量】
無色透明眼藥水包含下述成分。

有效成分	含量(每毫升)	含量(100毫升)	功效
Naphazoline hydrochloride	0.03mg	3mg	眼睛紅
Neostigmine methylsulfate	0.05mg	5mg	
ε-Aminocaproic acid	10mg	1000mg	緩解因輕微眼部刺激所引起之不適
Chlorpheniramine maleate	0.3mg	30mg	眼睛癢
Panthenol	1mg	100mg	眼睛疲勞
Taurine	5mg	500mg	眼睛疲勞

【其他成分(賦形劑)】
CITRIC ACID HYDRATE、L-MENTHOL、DL-CAMPHOR、
POLYOXYETHYLENE HYDROGENATED CASTOR OIL 60、PROPYLNE GLYCOL、
BENZALKONIUM CHLORIDE CONCENTRATED SOLUTION、CHLOROBUTANOL
(TRICHLORISOBUTYLIC ALCOHOL)、
WATER PURIFIED (EQ TO AQUEOUS PURIFIED OR PURIFIED WATER)

【用途(適應症)】
暫時緩解因輕微眼部刺激所引起之不適、或眼睛紅，眼睛癢，眼睛疲勞。

【注意事項】
● 有下列情形者，請勿使用：
曾因本藥成分引起過敏的人。
● 有下列情形者，使用前請洽醫師診治：
正在接受醫師治療或醫師處方眼藥的人。
● 有下列情形者使用前請先諮詢醫師藥師藥劑生：
青光眼的人。
● 其他注意事項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，放置於兒童無法取得之處。
2. 請密封保存於陰涼處，避免陽光直射。
3. 使用前，請洗淨雙手。
4. 請依照藥品標示使用。
5. 以下情形，請勿繼續使用：
(1) 超過保存期限的眼藥水。
(2) 開瓶28天後。
(3) 藥液混濁、變色或出現異物時。
6. 為避免汙染藥品，使用時請勿碰觸藥瓶瓶口，並避免與他人共用，或以其他容器盛裝(可能造成誤用或藥物產生變質之情形)。
7. 如需同時使用兩種以上眼藥時，請依下列方式使用，以免影響藥效：
(1) 使用眼藥水與眼藥膏時，請先使用藥水，間隔10分鐘以上再用藥膏。
(2) 使用兩種眼藥水時，建議間隔5分鐘以上。
8. 配戴隱形眼鏡時，請勿使用含防腐劑及含懸浮液之眼藥水。
9. 過度使用會增加眼睛紅腫。
10. 若幼兒需要使用時，請家長或監護人在一旁監督指導。
11. 容器前端，請勿碰觸到眼瞼或睫毛。此外，若呈渾濁狀態，請勿使用。
12. 僅能作為點眼用途。
13. 請遵守使用方法與使用量。
14. 於使用期限內，開封後，請儘速使用完畢。

【用法、用量】 一天3至4次 | 每次1至2滴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警語

● 以下情況應停藥立即就醫：
1. 連續使用三天(或72小時)症狀沒有改善。
2. 使用後產生眼睛劇痛、持續視力模糊或眼睛持續發紅、腫、熱、刺激感。
3. 若有任何不適情況產生。

【包裝】
100毫升以下塑膠瓶裝

【儲存條件】
25°C以下儲存

【保存以及使用上之注意事項】
1.請勿更換容器(容易造成誤用及變質問題)。
2.勿與他人共用。

注意

為保持眼藥水的品質，請勿將眼藥水放置於溫度超過25°C以上的地方。
放置於汽車或者暖氣設備旁等高溫場所容易造成容器變形。

製造廠：Teika Pharmaceutical Co., Ltd.
Shinjo Factory
廠　址：3-27 Arakawa 1-chome,Toyama-shi,Toyama
930-0982,Japan
藥　商：嫦娥藥品有限公司
住　址：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31巷10號
電　話：(02)8287-6566

仿單標籤粘貼表

產品名稱	詩披雅眼藥水	申請廠商	嫦娥藥品有限公司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證號碼	衛署藥輸字第 025666 號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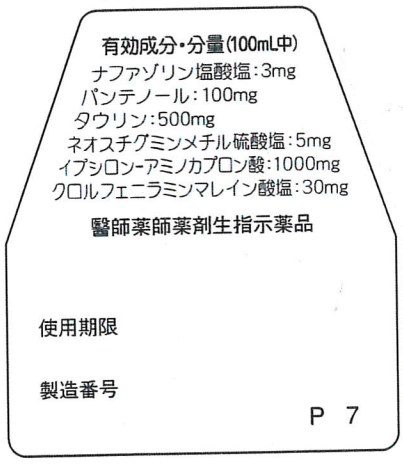
※ 外文仿單應檢附中文譯文

仿單標籤粘貼表

產品名稱	詩披雅眼藥水	申請廠商	嫦娥藥品有限公司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給證號碼	衛署藥輸字第 025666 號		







※ 外文仿單應檢附中文譯文